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桃簡字第1144號

原告 弘宇塑膠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培昇

訴訟代理人 陳鼎正律師

複代理人 高靖棠律師

被告 范春勇 (PHAM XUAN DUNG)

阮國忠 (NGUYEN QUOC TRUNG)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9,150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90頁背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之間為僱傭關係，原告因接獲客戶之

01 訂單而於民國109年6月16日指示被告製造品名TPEE53DNC之
02 塑膠製品，被告遂於109年6月18日起至22日間生產上開塑膠
03 製品共9,971公斤，然被告竟利用生產上開塑膠製品之機
04 會，在塑膠原料中加入雜物，致生產出之塑膠製品顏色變黑
05 而遭客戶退貨，原告因而受有重工運費新臺幣（下同）19,9
06 00元、重工費用209,250元之損失，合計229,150元，被告嗣
07 後逃逸無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不完全給付之法律關係提
08 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
09 原告229,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
15 事實，有弘宇塑膠實業有限公司生產紀錄表、進、出貨簽收
16 單、應收帳對帳明細表、統一發票、億豐貨運有限公司、巨
17 邦物流有限公司請款單、成章有限公司出倉提貨單、友聖汽
18 車貨運行派車單及現場照片等（見本院卷第10至30頁、第70
19 至87頁）在卷可參，核與原告上開所述相符，是本院綜合各
20 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
21 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29,150元，應屬有據。

22 四、又給付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4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5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
26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7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8 者，週年利率為5 %，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29 項前段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
30 帶給付229,150元部分，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
31 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則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11月9日（於110年10月19日經本院為公示送達，見本院卷第5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顏嘉漢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楊上毅